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財務信息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入為人民幣46.61億元，比二零一二年增長25.9%
- 稅前利潤為人民幣8.32億元，比二零一二年增長3.6%
-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4.60億元，比二零一二年下降16.4%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419元，比二零一二年下降16.4%

董事會建議對二零一三年度進行末期股息分配，每股人民幣0.046元(含稅)。

業績摘要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需附載於年度業績初步公布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合併資產人民幣174.14億元，淨債務權益比率54.7%，合併收入人民幣46.61億元，同比增長25.9%，歸屬股東淨利潤人民幣4.60億元，同比下降16.4%。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419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46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7,089.7萬元(含稅)，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本集團詳細的經營成果請參見本公告附錄所載財務信息。

二零一三年業績回顧

一、經營環境

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處於緩慢復蘇態勢，中國經濟面臨多重挑戰，經濟下行壓力較大，市場預期明顯波動。但在政府宏觀政策調控下，經濟穩中趨升，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二零一三年持續保持在50%以上。宏觀經濟的穩定增長，為中國政府繼續調整能源結構，著力發展清潔能源，創造了良好的經濟環境。

二零一三年，中國各地多發霧霾天氣，尤其京津冀地區遭遇持續霧霾天氣，引發政府及社會對環境保護的高度關注。政府進一步加大了能源結構調整力度，陸續出臺系列清潔能源利好政策，促進清潔能源的發展。二零一三年九月，國務院發布《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計劃到2017年，煤炭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降低到65%以下。作為霧霾天氣重災區的河北省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出臺了《河北省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方案》，到二零一七年，全省煤炭消費量比二零一二年淨削減4,000萬噸，削減的煤炭消費量相當於超過300億立方米天然氣的消費量。方案還要求加快清潔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煤制天然氣供應，積極有序發展水電，開發利用地熱能、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逐步提高城市清潔能源使用比重。

二零一三年度，天然氣行業和風電行業經營環境主要如下：

(一) 天然氣行業經營環境

1. 天然氣基礎設施進一步完善

二零一三年，中國－緬甸天然氣管道、中貴聯絡線、大唐煤制氣管道等相繼投產，中國天然氣基礎設施進一步完善，為天然氣市場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2. 天然氣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二零一三年，中國大氣污染情況加劇，全國各地加快推廣清潔能源，多地實施煤改氣工程，天然氣需求量顯著增長。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到1,69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2.9%。河北省二零一三年消費量達到52.30億立方米，較上年增加9.6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2.5%，比全國平均增幅高10個百分點。

國內天然氣消費量與日俱增，但國內天然氣產量無法滿足市場需求，天然氣進口依存度不斷增加。二零一三年，中國進口量快速增長，全年進口量53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5.6%。

3. 出臺政策實施細則促進天然氣產業發展

二零一三年九月，多部委聯合發布《京津冀及周邊地區落實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細則》，要求到二零一七年底，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和山東省所有工業園區以及化工、造紙、印染、制革、製藥等產業集聚的地區，逐步取消自備燃煤鍋爐，改用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或由周邊熱電廠集中供熱；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和山東省現有煉化企業的燃煤設施，全部改用天然氣或由周邊電廠供氣供電。國家及河北省保護環境和治理大氣污染政策的陸續出臺，將有力促進天然氣產業發展。

4. 進一步推進天然氣價格市場化

二零一三年六月，國家發改委出臺《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在全國（除福建、西藏外）範圍內實行省門站「一省一價」，區分增量氣與存量氣，增量氣價格進一步調整到與燃料油、液化石油氣等可替代能源保持合理比價的水平，存量氣價格分步調整，逐步理順天然氣與可替代能源比價關係。通過天然氣價格調整，調動了天然氣供應商的積極性，有助於緩解目前供需緊張的局面。

(二) 二零一三年度風電行業經營環境

1. 風電核准容量及上網電量穩定增長

根據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統計，二零一三年全國風電累計核准容量13,425萬千瓦，新增核准容量2,755萬千瓦，同比增長10.0%；風電年上網電量1,37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6.0%；新增並網容量1,492萬千瓦，同比增長約0.6個百分點。

二零一三年，河北風電新增核准容量237.60萬千瓦，同比增長47.5%；風電年上網電量146.5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8.3%；新增並網容量43.46萬千瓦，同比減少約79%。隨著風電利好政策的陸續出臺以及並網條件的逐步改善，未來年度風電行業仍將會穩定增長。

2. 大型風電項目審批程序簡化

二零一三年五月，國務院下發了《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企業投資風電站項目核准下放到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簡化了大型風電項目的審批程序，縮短了審批時間，加快了風電項目的開發建設。

3. 棄風限電問題得到部分緩解

二零一三年三月，國家能源局出臺《關於做好2013年風電並網和消納相關工作的通知》等政策，促進風電的消納和利用，減少棄風限電現象，提高並網率，提高風電在電力消費中的比重。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二零一三年全年風電利用小時數超過2,000小時，平均棄風率10.0%，比二零一二年降低了7個百分點。

4. 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標準上調，補貼資金撥付程序簡化

二零一三年八月，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標準與環保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標準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8分錢提高到人民幣1.5分錢。同時，財政部等部門聯合出臺《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簡化了對光伏電站、大型風力發電等補貼資金撥付程序。

二、業務回顧

(一) 天然氣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指標

1. 天然氣業務回顧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管線建設工作，積極開發城市燃氣項目，受益於河北省煤改氣工程，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快速增長。

(1) 天然氣售氣量持續增長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售氣量為14.8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9.0%。其中：批發氣量為7.5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0%，佔2013年總銷售氣量的51.0%；零售氣量為6.6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35.0%，佔2013年總銷售氣量的44.8%；CNG氣量為0.6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8%，佔2013年總銷售氣量的4.2%。

(2) 積極推進天然氣項目基礎工程建設

本年度內，本集團天然氣基礎工作進展順利。其中：承德天然氣利用項目高壓管道工程完工並完成10公里中壓管道建設，灤平門站已完成初步設計；冀中十縣管網工程（一期）主管道線路施工完成90%，深州站土建施工主體完工；保定、承德的2座CNG母站、平泉及涿源的2座CNG子站以及沙河LNG加氣站已經開工建設。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新增城市天然氣管道172.5公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運營管道1,123.5公里，其中長輸管道550公里，城市燃氣管道573.5公里；累計運營10座分輸站、4座門站、3座CNG加氣站及2座CNG母站。

(3) 努力拓展上游新氣源

本集團在穩固天然氣中游市場、開發下游市場的同時，繼續貫徹氣源多元化戰略，多措並舉保障天然氣供應能力。本集團參股的唐山LNG接收站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正式投產，日最大氣化能力2,400萬立方米，年氣化外輸能力87億立方米。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立了合資公司河北新天國化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負責推進山西黎城—河北沙河煤層氣管道工程項目，該項目已完成勘察設計、監理、設備、施工等招標工作，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開工建設。此外，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為緩解河北省因冬季供暖出現的供氣緊張局面，增加了1,595萬立方米LNG外采氣作為補充氣源，保障了河北省冬季用氣高峰的供應量。

(4) 積極開拓天然氣下游市場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展天然氣零售業務。其中，新增工業用戶19戶，較上年度增長21.0%，累計工業用戶307戶；新增居民用戶16,188戶，較上年度增長33.0%，累計居民用戶65,014戶。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大力開發城市燃氣項目，註冊成立了多家新的分、子公司以開發新區域市場，包括邢臺、高邑、盧龍、安平，及現有市場承德、石家莊的新的經營區域等。

(5) CNG、LNG 業務取得突破性進展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力度發展 CNG、LNG 業務，並取得突破性進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完成 4 座 CNG 母站、10 座 CNG 子站和 4 座 LNG 加氣站的立項工作。其中位於平泉、涿源的 2 座 CNG 子站、位於沙河的 1 座 LNG 加氣站以及位於保定、承德的 2 座 CNG 母站已經開工建設，其餘正在開展開工前準備工作。

(6) 天然氣價格調整工作順利實施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下發了《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要求，河北省存量氣最高門站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 2.24 元，增量氣最高門站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 3.12 元。調價後本集團的天然氣平均採購成本每立方米約上升人民幣 0.43 元。河北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下發《關於轉發〈國家發改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的通知，確定石家莊、保定、邢臺和邯鄲地區的工業用戶存量氣最高門站價格為 2.49 元人民幣(含 0.25 元管輸費)、增量氣最高門站價格為 3.37 元人民幣(含 0.25 元管輸費)，本集團順利完成批發業務順價。各地物價局亦陸續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發出通知，確認零售業務的順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向下游市場以及本集團各分、子公司的順價工作已經基本完成。

2. 天然氣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1) 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天然氣銷售收入人民幣33.27億元，同比增長29.5%，主要原因是本年售氣單位價格上調，以及銷售氣量大幅增加。其中管道批發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14.57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43.8%；城市燃氣等零售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16.05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48.2%；CNG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1.45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4.4%；其他收入人民幣1.20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3.6%。

(2)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7.81億元，比上年的人民幣21.03億元增長了3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國家天然氣價格上調導致購氣成本提高以及購氣量大量增長。

(3) 運營利潤

本報告期內，天然氣運營利潤為人民幣5.48億元，比上年的人民幣4.70億元，增長了約16.6%。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售氣量增加。毛利率為19.8%，比上年降低1.8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售氣單價上調導致的毛利率降低，但售氣單位毛利基本與上年持平。

(二) 風電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指標

1. 風電業務回顧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發電量、控股及權益裝機容量較上年度穩定增長。本集團積極在全國範圍內拓展風資源項目，推進風資源項目立項及核准工作，為未來風電業務發展夯實基礎。

(1) 風電場發電量穩定增長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實現發電量29.2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5.8%；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可利用小時數為2,312小時，較上年度增長22小時；平均風電機組可利用率97.48%，與上年度基本持平。

(2) 裝機規模繼續擴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容量為1,445.30兆瓦，風電權益裝機容量為1,292.60兆瓦。本報告期內，新增風電控股裝機容量99兆瓦，新增風電權益裝機容量99兆瓦。因土地佔用手續辦理進程較慢以及電網建設滯後等因素影響，全年完成的風電裝機容量為99兆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建工程項目4個，建設容量251兆瓦。

(3) 積極拓展風資源儲備

本集團大力推進風資源儲備、風電項目立項及核准工作。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新增風資源儲備容量3,158兆瓦，其中河北省350兆瓦，其他省市2,808兆瓦。本集團風資源儲備容量累計達到21,273兆瓦，分布於全國20個省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新增核准項目儲備容量884兆瓦，新增立項項目儲備容量1,381.5兆瓦，立項項目儲備容量累計3,161.40兆瓦，核准項目儲備容量累計1,220.5兆瓦，為本集團實現十二五裝機目標及風電業務進一步持續穩定發展提供了有力的項目儲備。

(4) 海上風電示範項目獲得核准

本集團唐山樂亭菩提島海上風電場300兆瓦示範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得河北省發改委核准，成為中國渤海海域首個獲得核准的海上風電項目。該示範項目的核准，標志著本集團海上風電項目進入實質性開發階段，本集團將會持續穩步推進海上風電項目的開發建設。

(5) 加強風電工程建設管理，打造優質工程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風電工程精細化、標準化管理，保證了風電工程建設質量。崇禮轎車山風電項目成功獲評二零一三年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成為繼東辛營風電項目後本集團第二個獲此殊榮的電力建設項目。東辛營風電項目繼獲得行業優質工程獎、國家優質工程獎後，再獲國家優質投資項目獎，成為僅有的七個風電獲獎項目之一。

(6) 提升風電運營維護水平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對運營的風電場進行了全面檢查，按照電網側要求對風電場進行了技術改造，保障了機組安全、經濟運行。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8家風電項目公司累計75.60兆瓦裝機容量的風電場通過了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評審。

2. 風電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1) 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實現人民幣13.32億元，同比增長17.6%，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28.6%。主要原因一是二零一二年度陸續投運的7家風電場在本年度全年發電運營，同時本年度新投運3家風電場，使售電量大幅增長；二是風電場可利用小時數增加。

(2)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6.39億元，同比增長12.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陸續投運7家風電場和本年度新投運3家風電場，經營費用相應增長。

(3) 運營利潤

本報告期內，風電業務運營利潤為人民幣7.05億元，同比增長1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運營風電場增加及發電利用小時提高，增加運營利潤。毛利率60.0%，與上年度基本持平。

(三)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大力發展天然氣、風電業務的同時，密切關注新能源技術的發展趨勢並及時跟進相關項目，充分挖掘新的市場潛力和業務增長點。

1. 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除已運營的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周村1兆瓦太陽能項目外，新疆和靜20兆瓦光伏發電站成功並網發電。二零一三年度，新增太陽能協議容量570兆瓦，累計太陽能協議容量1,381兆瓦。
2. 本集團蔚涞工業負荷消納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示範項目獲河北省發改委立項。該示範項目的實施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分布式清潔能源項目積累寶貴的經驗。
3. 本集團沽源風電制氫綜合利用示範項目獲河北省發改委立項，項目的實施有助於推動河北省氫能事業，促進河北省節能減排和循環經濟、清潔能源發展。

三、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分析

(一) 概覽

根據二零一三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75億元，同比減少15.2%，其中，歸屬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4.60億元，同比減少16.4%。

(二) 收入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46.61億元，同比增長25.9%。其中：

1. 天然氣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3.27億元，同比增長29.5%，主要原因為本報告期內售氣單位價格上調和銷售氣量大幅增加。
2. 風電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3.32億元，同比增長17.6%，主要原因為本年度風電場售電量的增加。
3. 太陽能光伏業務收入為人民幣0.02億元，與上年度持平。

(三)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0.31億元，同比減少60.1%，主要原因是《京都議定書》第一承諾期於二零一二年底到期，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板塊CERs淨收益較上年度大幅減少。

(四)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合計人民幣34.76億元，同比增長28.1%，其中：

1. 銷售成本人民幣32.02億元，同比增長30.0%，主要原因是：天然氣銷售氣量及購氣單價增加導致的購氣成本增加，以及風電運營容量增加導致的銷售成本增加。
2. 行政開支人民幣2.39億元，同比增長22.6%，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人員費用和行政開支費用隨著生產規模的擴大而相應增加。
3. 其他開支人民幣0.34億元，同比減少3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計提的減值準備較上年度減少。

(五) 財務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4.24億元，與上年的人民幣3.54億元相比，同比增長19.9%。主要原因是隨著公司生產規模擴大，借款本金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投運項目利息費用化。

(六)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0.40億元，與上年的人民幣0.90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0.50億元，主要原因是參股企業盈利水平下降。

(七) 所得稅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淨額人民幣1.58億元，與上年的人民幣0.07億元相比，有大幅增長。主要原因如下：(1)河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河北天然氣」)兩免三減半所得稅優惠政策到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稅率按25%執行；(2)河北天然氣稅前利潤同比大幅增長，所得稅同比增長；(3)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財稅〔2012〕10號文件規定，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准的7個項目，可以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按新稅法規定計算的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期間內，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其剩餘年限的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二零一二年度將各項目應減免的所得稅沖減了當期所得稅費用，導致風電板塊當年所得稅費用大幅下降；(4)本集團有3家風電場自二零一三年開始減半徵收所得稅，不再享受全免所得稅的優惠政策。

(八) 淨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75億元，同比減少15.2%。其中，天然氣業務板塊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64億元，同比略有下降；風電業務板塊淨利潤人民幣3.54億元，同比減少20.2%，主要原因是：(1)參股風電場收益減少；(2)風電業務板塊適用新稅收政策，將7個風電項目應減免的所得稅於二零一二年度沖減了當期所得稅(詳見本部分「(七) 所得稅費用」分析)。

(九)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人民幣4.60億元，與上年的人民幣5.50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0.90億元，主要為風電業務板塊淨利潤較上年減少。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419元。

(十)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人民幣2.15億元，與上年的人民幣2.46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0.31億元，主要原因為風電業務板塊淨利潤同比減少。

(十一)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8.46億元，與上年度基本持平。

(十二)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人民幣89.04億元，比二零一二年底增加人民幣14.04億元。在全部借款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3.59億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75.45億元。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多元化的融資方式，有效降低融資成本，保證資金鏈暢通。一是本集團在境內憑藉良好的銀行信用，以優惠貸款利率取得了人民幣貸款；二是河北天然氣在香港市場取得境外4億人民幣直接貸款，較境內同期基準貸款利率低17%。

(十三)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78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人民幣9.12億元，本集團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提供的共計人民幣152.14億元銀行信用額度以及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幣5.60億元信用額度，本集團信用額度共計人民幣157.74億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78.63億元。

(十四) 資本性支出

本報告期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新建風電項目、太陽能項目、天然氣管道及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等工程建設成本，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5.44億元，比上年的人民幣14.64億元增加5.5%，資本性支出的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
天然氣	410,449	283,869	44.6
風電及太陽能	1,125,337	1,129,519	-0.4
未分配資本開支	7,941	50,495	-84.3
總計	<u>1,543,727</u>	<u>1,463,883</u>	<u>5.5</u>

(十五)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淨債務權益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淨債務與權益之和的比值）為54.7%，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3%增加了0.4個百分點。

(十六) 重大投資

河北天然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合同，設立合資公司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以發展唐山LNG接收站項目。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發出題為「須予披露交易—成立一家合資公司」的公告。河北天然氣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向合資公司繳付第二期認購資本人民幣3.2億元，全部以河北天然氣內部資源繳付。

(十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本年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十八) 資產抵押

本集團本年度無任何資產抵押。

(十九) 或有負債

本集團本年度無或有負債。

四、二零一四年前景展望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形勢仍會延續緩慢復蘇態勢，中國經濟仍會保持穩定增長，全社會用電量以及天然氣用氣量會持續增長。特別是京津冀魯四省市在年內將削減煤炭消費量1,700萬噸，預計會拉動天然氣用氣量及新能源用電量以較快速度增長。本集團將把握國家大力治理大氣污染、發展清潔能源的良好契機，繼續以天然氣業務和風電業務為兩翼，同時，拓展其他清潔能源項目，謀求本集團清潔能源項目多元化，從而實現公司以及股東利益最大化。

(一) 合理規劃布局天然氣項目

天然氣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深入落實「參與上游、控制中游、發展下游」的發展戰略。

1. 上游項目

推進山西黎城—河北沙河煤層氣管道工程項目建設；發掘參股的唐山LNG接收站項目的利用機會，為本集團在唐山、秦皇島等區域開發新的天然氣項目提供氣源支持；積極引入大唐克旗項目煤制天然氣。

2. 中游項目

加快冀中十縣管網一期工程建設進度，確保工程按計劃投產通氣。積極辦理冀中十縣管網二期工程項目手續，爭取及早實現開工建設。推進京邯複線等項目前期工作，力爭早日取得立項。

3. 下游項目

把握河北省削減煤炭、鼓勵煤改氣的機遇，積極發展城市燃氣項目和LNG、CNG項目。加大現有京邯、高清管線周邊市場開發力度，建設邢臺、南宮、臨西等城市燃氣項目。全面拓展冀中十縣管網一期工程管線輻射區域，為管線通氣運營儲備市場用戶。積極引入大唐克旗項目煤製天然氣開發承德市天然氣利用項目。積極開發LNG、CNG區域市場，加快沙河液化天然氣工程建設。另外，本集團會繼續尋求省內外氣源項目建設和天然氣項目並購機會，重點拓展城市燃氣項目。

(二) 穩步推進風電項目開發建設

本集團將結合風電的行業環境、政策導向、資源狀況、技術發展以及消納情況，積極儲備風資源，合理布局風電項目，並根據各個風電項目的資源稟賦情況，決定項目的投資與開發力度，形成風電項目階梯化層次化的開發體系。在二零一四年內：

1. 本集團將積極推進河北省內風電項目開發工作，大力推進山東、雲南、河南等省外資源條件較優區域風電項目開發工作。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將大力推進河北豐寧水泉、山東莒南望海、雲南七棵樹、河南飛龍頂等風電項目的前期開發工作。
2. 穩步推進河北省內風電項目的建設，完成如意河項目建設，加快昌黎大灘等風電項目建設進度，力爭早日實現河北豐寧森吉圖一期、二期風電項目的開工建設。
3. 加速省外發展，加快新疆若羌羅布莊一期風電項目建設進度。
4. 推進海上風電項目，儘早實現唐山樂亭菩提島海上風電項目的開工建設。

(三)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進一步加大太陽能項目開發力度，適度尋找海外可開發優質項目，為公司持續發展儲備資源。加快涑源太陽能光伏發電10兆瓦項目開工建設，力爭於二零一四年度投產；積極推進蔚涑工業負荷消納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示範項目及沽源風電制氫綜合利用示範項目核准工作，爭取及早實現開工建設。

(四) 強化管理制度落實執行

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全方位規範完善管理體系和內控制度，形成了自工程招標到採購管理、自規劃設計到基建管理、自融資方案到資金管理等一系列完整有效的管理體系，提升了集團風險防範能力。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將抓好各項管理制度的落實，進一步提高管理效率，有效控制管理成本，提升集團競爭力。

(五) 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作為長期資金的強力需求方，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制定較優融資方案，追求建立最優資本結構，以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融資渠道，充分發揮深圳附屬公司位於前海經濟開發區的區域優勢，和香港附屬公司聯手，儘快打通一條連接境內外的資金通道，取得跨境人民幣貸款。同時，積極研判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利率走向，適時發行低成本債務融資工具。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與多家境內外銀行強化銀企關係，爭取銀行授信並以低息取得資金。

五、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一) 天然氣業務

1. 天然氣價格改革影響天然氣需求市場

天然氣上游價格機制調整影響本集團天然氣下游市場。由於本集團下游部分工業用戶附加值低，用氣成本的上漲可能會導致部分用戶減少天然氣使用量或放棄使用天然氣而改用其他替代能源。

2. 氣源短缺風險

本集團的上游氣源供應相對集中，上游氣源供應緊張時，會對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經營和擴展產生不利影響。但隨著天然氣價格改革的深入，天然氣價格將進一步市場化，將有效調動上游供應商的積極性。同時本集團在現有氣源基礎上，將積極引進新氣源，力爭在未來能夠實現氣源多元化。

3. 競爭風險

本集團在河北省境內主要經營管道天然氣批發業務，並積極開發省內下游零售市場和省外天然氣市場。但由於省內下游零售市場存在多家全國性運營商及地方城市天然氣公司，省外天然氣市場進入壁壘較高，開發新的天然氣市場存在較大的競爭壓力。

本集團在穩固現有天然氣業務同時，將積極與地方燃氣公司開展合作，並努力探索進入省外燃氣市場的其他方式與渠道，積累省外市場資源，實現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在省外發展。

(二) 風電業務

1. 棄風限電風險

電網建設滯後於風電項目的建設，風電輸出問題制約風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尤其是在風資源集中的張家口區域，已建成的風電場受到電網輸出限制，短期內電網建設無法大規模地接納新的風電項目，已核准風電項目推進速度也受到影響。

本集團將根據各個風電項目所在地電網建設情況，優先發展建設電網設施及並網條件完善區域的風電項目。同時隨著電網公司推進電網改造工程及投資建設特高壓和配電網，電網將不斷完善，電網輸出問題將得到進一步改善。

2. 政策風險

風電的發展依賴於政府政策的鼓勵與支持，風電項目所享受的財政補貼以及稅收優惠政策對項目的盈利水平存在影響。但風電場的優惠政策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並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風電業務及財務狀況。

3. 利率風險

本集團風電項目主要融資渠道為債務性融資，利率水平對本集團基建成本及經營成果具有較大影響。如利率上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存在增加的風險。

本集團未來會進一步拓展融資渠道，優化融資方案，合理安排權益性融資和債務性融資比例，以降低資金成本。

4. 風資源風險

風電場的發電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氣候條件，特別是風力條件。這些條件會隨季節和地理位置出現很大差異，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發電量，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在項目規劃階段及風電場建設之前，均會進行較為全面的風資源測試以評估該地點的潛在裝機容量，以降低氣候風險。

購買、出售或者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本身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出售或購買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重要期後事項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因工作調動，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曹欣博士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仍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任期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因工作調動，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趙輝先生辭任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高慶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班澤鋒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布的題為「董事調任與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的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成功向不少於六名且不多於十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共計476,725,396股H股，配售價為每H股3.35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2.57億元，扣減所有適用之成本和費用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31億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登載的分別題為「配售H股股份」及「配售H股完成」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之權益。公司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等條文，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結構。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內所載大部分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就守則條文第A6.7和E1.2項守則有關出席股東大會及相關要求而言，趙會寧先生（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丁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因其他工作原因而未能出席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及監事有關其證券交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項下的義務，本公司並無發現違規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6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7,089.7萬元（含稅），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關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並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的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

審閱帳目

本公司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發布年度報告

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公司網址 (<http://www.suntien.com>) 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上發布。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曹欣
董事長

中國北京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趙會寧先生、肖剛先生、馬國慶先生及趙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附錄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660,919	3,702,079
銷售成本		(3,201,802)	(2,463,732)
毛利		1,459,117	1,238,34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1,079	77,9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60)	(505)
行政開支		(238,549)	(194,523)
其他開支		(34,305)	(54,137)
運營利潤		1,216,282	1,067,124
財務費用	6	(423,890)	(353,62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9,912	89,937
稅前利潤	5	832,304	803,438
所得稅開支	7	(157,502)	(7,415)
本年度利潤		674,802	796,02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9,516	549,701
非控股權益		215,286	246,322
		<u>674,802</u>	<u>796,02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74,802</u>	<u>796,023</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9,516	549,701
非控股權益		215,286	246,322
		<u>674,802</u>	<u>796,023</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9	<u>14.19分</u>	<u>16.97分</u>
攤薄(人民幣)	9	<u>14.19分</u>	<u>16.97分</u>

應付及擬派年度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披露。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80,269	8,602,3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4,361	148,071
商譽		9,215	9,215
無形資產		2,247,034	2,347,90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73,795	412,26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7,500	7,500
可供出售投資		573,400	253,400
遞延稅項資產		3,730	2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1,940	1,250,3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291,244	13,031,304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631	4,636
存貨		42,608	29,95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845,684	842,79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166	393,092
可供出售投資		150,000	203,000
已抵押存款		64	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9,590	757,760
流動資產總值		3,122,743	2,231,3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223,689	197,248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122,273	913,240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358,970	971,347
應付稅項		39,351	14,453
流動負債總額		2,744,283	2,096,288
流動資產淨值		378,460	135,0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669,704	13,166,323

續／…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7,544,587	6,528,624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8,552	15,0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563,139</u>	<u>6,543,635</u>
資產淨值		<u>7,106,565</u>	<u>6,622,68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38,435	3,238,435
儲備		2,556,248	2,264,453
擬派末期股息	8	170,897	64,769
		<u>5,965,580</u>	<u>5,567,657</u>
非控股權益		<u>1,140,985</u>	<u>1,055,031</u>
權益總額		<u>7,106,565</u>	<u>6,622,688</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作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之國有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作準備。重組前,河北建投是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作為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水務」)(河北建投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後分別向本公司注入清潔能源業務(定義見下文)和現金總額人民幣2,033.9百萬元的對價,本公司分別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發行1,600百萬股及400百萬股普通股。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為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的全部已登記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清潔能源業務由河北建投擁有或控制的兩家公司運營。根據重組,清潔能源業務已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注入本公司。

清潔能源業務

就重組而言,已向本公司注入的清潔能源業務包括:

- (a) 有關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的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及
- (b) 風力發電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河北建投於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燕山(沽源)」)(本集團擁有其75%權益的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25%非控股權益除外)。

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個季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並上市。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燕山(沽源)餘下之25%股權。於收購完成后,燕山(沽源)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太陽能發電的投資、開發、管理及運營業務,以及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的銷售業務以及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持有至到期投資外)。此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於賬目內，並將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

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各成份歸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面抵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無喪失控制權下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合併財務報表</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合營安排</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過渡指引的修訂</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允價值計量</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善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的經營分部：

- (a) 天然氣－該分部涉及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駁天然氣管道服務。
- (b) 風電及太陽能－該分部開發、管理和運營風電廠、太陽能電場和生產電力，以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

於2013年，本集團若干從事風力發電業務的子公司將其業務擴展至太陽能發電業務。目前，本集團將太陽能發電及風力發電的經營業績作為一項經營業務進行管理及匯報，主要由於該兩項業務近似的經濟特性：收入均於電力輸送至電網公司後確認，按所輸送電量及與各電網公司定期協定的適用固定電價釐定。因此公司管理層將太陽能發電與風力發電合併至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開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進行決策。分部業績乃按須呈報分部的損益進行評估，即對稅後經調整損益進行計量。稅後經調整損益的計量則與本集團稅後損益一致，惟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 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3,327,464	1,333,455	4,660,919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u>3,327,464</u>	<u>1,333,455</u>	<u>4,660,919</u>
分部業績	547,108	744,449	1,291,557
利息收入	522	1,079	1,601
財務費用	(52,216)	(371,498)	(423,714)
所得稅開支	(131,645)	(19,204)	(150,849)
本年度分部利潤	363,769	354,826	718,595
未分配利息收入			7,443
未分配利息開支			(17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4,407)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6,653)
本年度利潤			<u>674,802</u>
分部資產	3,263,259	13,258,159	16,521,41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92,569
資產總值			<u>17,413,987</u>
分部負債	2,125,696	8,153,636	10,279,3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8,090
負債總額			<u>10,307,422</u>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789)	(19,987)	(33,776)
折舊及攤銷	(71,532)	(477,149)	(548,681)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1,706)
			<u>(550,387)</u>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39,912	39,9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280	370,515	373,79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0,000	—	60,000
資本開支*	410,449	1,125,337	1,535,786
未分配的資本開支*			7,941
			<u>1,543,72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 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569,338	1,132,741	3,702,079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u>2,569,338</u>	<u>1,132,741</u>	<u>3,702,079</u>
分部業績	469,208	706,101	1,175,309
利息收入	324	908	1,232
財務費用	(38,932)	(314,255)	(353,187)
所得稅開支	(58,606)	51,191	(7,415)
本年度分部利潤	371,994	443,945	815,939
未分配利息收入			9,982
未分配利息開支			(4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462)
本年度利潤			<u>796,023</u>
分部資產	2,063,642	12,488,691	14,552,33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10,278
資產總值			<u>15,262,611</u>
分部負債	1,306,891	7,300,606	8,607,49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2,426
負債總額			<u>8,639,923</u>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31)	(51,723)	(52,854)
折舊及攤銷	(58,072)	(409,230)	(467,302)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715)
			<u>(468,017)</u>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89,937	89,93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412,260	412,260
資本開支*	283,869	1,129,519	1,413,388
未分配的資本開支*			50,495
			<u>1,463,883</u>

附註：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項。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加上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風電分部一名客戶銷售的收入達人民幣764,96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74,371,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1)已售天然氣及電力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後的發票淨值；及(2)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天然氣銷售	3,207,119	2,449,497
電力銷售	1,327,503	1,128,082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71,600	72,972
天然氣運輸收入及其他	48,745	46,869
風電服務	5,952	4,659
	<u>4,660,919</u>	<u>3,702,079</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核證減排量收入淨額	2,645	44,219
增值稅退稅	6,258	1,008
銀行利息收入	9,044	11,214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收益	493	1,290
可供出售的投資收益	11,152	11,167
其他	1,487	9,044
	<u>31,079</u>	<u>77,942</u>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列支／(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物成本		3,161,408	2,424,260
已提供服務成本		40,394	39,472
銷售成本總額		<u>3,201,802</u>	<u>2,463,732</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a))		440,904	361,2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327	4,212
無形資產攤銷		103,156	102,534
折舊及攤銷總額		<u>550,387</u>	<u>468,017</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9,365	6,676
審計師酬金		3,154	3,05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127,726	102,586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附註(b))		12,288	8,394
福利及其他開支		50,972	33,288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收益		(493)	(1,290)
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1,152)	(11,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523	1,10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3)	6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0	33,776	39,8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3,029

附註：

- (a) 約人民幣412,57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34,172,000元)的折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入銷售成本。
- (b) 本集團所有中國內地全職僱員均參加各項政府支持的退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獲得按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履行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20%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73,245	299,236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19,169	139,235
利息開支總額	492,414	438,471
減：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利息	(68,524)	(84,848)
	<u>423,890</u>	<u>353,623</u>

年內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按合資格資產的開支採用下列年資本化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資本化率	<u>5.4%-6.7%</u>	<u>5.8%-7.4%</u>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為境外投資者擁有45%股權的中外合資企業，被確認為擁有10年或以上經營期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彌補累計稅項虧損(如有)後於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受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然而，根據國發[2007]第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由於所得稅改革，該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八年開始享受免稅待遇，惟須於二零一三年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於首次產生運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實體正在編製及向各稅務機關提交所需文件以獲得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的資格。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發佈財稅[2012]第10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本公司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該等實體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各稅務機關批准以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已繳納所得稅扣減其未來所得稅項負債。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定，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外，本集團旗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年所得稅－中國內地	161,032	7,522
遞延所得稅	(3,530)	(107)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57,502</u>	<u>7,415</u>

年內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稅前利潤所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根據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832,304</u>	<u>803,438</u>
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208,076	200,860
特定地區或地方機關實施的稅項豁免的影響	(56,231)	(118,713)
有關過往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	(59,15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稅務影響	(9,978)	(22,484)
非應課稅收入	(119)	–
不可扣稅開支	10,370	15,2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6,679	2,333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1,295)	(10,625)
本年度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57,502</u>	<u>7,415</u>

8. 股息

本年度的股息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宣派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a))	–	187,829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b))	64,769	–
	<u>64,769</u>	<u>187,829</u>
擬派：		
－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人民幣4.6分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分)(附註(c))	<u>170,897</u>	<u>64,76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8元，總額為人民幣187,829,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悉數清償。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總數為人民幣64,769,000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悉數支付。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已增加的公司股數3,715,160,396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每股人民幣4.6分末期股息。該等擬派發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如於附註12中所進一步描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476,725,396股新股，從而使得本公司合計普通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新股發行完成後，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38,435,000股增加至3,715,160,396股。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897號)，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及以後的所得利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要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非個人股東(即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由於國稅發[1993]45號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已經廢止，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起本公司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自二零一零年及以後所得利潤向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至20%的個人所得稅。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459,516</u>	<u>549,70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38,435,000</u>	<u>3,238,435,000</u>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能具有攤薄效果的普通股。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銷售天然氣及電力。本集團為天然氣及電力用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23,565	882,621
減值	(77,881)	(39,825)
	<u>845,684</u>	<u>842,79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兩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人民幣43,99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259,000元)。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30,853	615,115
三至六個月	74,401	84,186
六個月至一年	38,377	138,701
一至兩年	1,237	4,047
兩至三年	740	747
三年以上	76	—
	<u>845,684</u>	<u>842,796</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9,825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33,821	39,8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轉入	4,280	—
撥回(附註5)	(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881</u>	<u>39,825</u>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為撥備前帳面總價值為人民幣85,04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847,000元)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計提的減值撥備人民幣77,88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25,000元)。

個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與本金支付違約或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一部份應收賬款可予收回。

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773,712	821,788
逾期少於三個月	59,385	10,416
逾期三至六個月	2,515	4,265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1,284	-
逾期一至兩年	1,321	305
逾期兩至三年	305	-
	<u>838,522</u>	<u>836,774</u>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與該等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長期客戶或若干當地電網公司有關。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是與多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該等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須計提減值準備。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u>304</u>	<u>910</u>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期限償還。

11.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u>223,689</u>	<u>197,248</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57,924	151,704
六個月至一年	28,352	14,489
一至兩年	26,380	23,269
兩至三年	6,336	5,832
三年以上	4,697	1,954
	<u>223,689</u>	<u>197,248</u>

12.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476,725,396股新H股。已發行股份於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該等H股的發行價為每股3.35港元。發行476,725,396股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30,987,000元。於完成發行新股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相應由人民幣3,238,43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715,160,000元。

除上述已披露事項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期後事項。